

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〔2024〕46号

答复类别：(B)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17号建议的答复

许玲代表：

《关于因地制宜逐步完善城区主要交通路口非机动车等候区遮阳（雨）设施的建议》（第1417号）收悉，我厅办理意见如下：

在城区主要交通路口设置非机动车等候区遮阳（雨）设施（简称遮阳（雨）设施）为慢行交通参与者遮阳挡雨，对改善慢行通行环境，提高慢行交通参与者交通守法率，助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起到一定的促进的作用。目前，我省福州、厦门等地试点建设了遮阳（雨）设施，但在安装使用过程中也存在诸如安装限制条件多、极端天气带来安全隐患、棚面老化残旧影响市容、影响路口通视三角区行车视距等问题。我厅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，总结福州、厦门遮阳（雨）设施设置使用经验，推动各地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市政建设主管部门因地制宜，逐步建成一批美观实用的遮

阳（雨）设施。下一阶段，重点做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。

一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遮阳（雨）设施建设。我厅将推动、指导各地公安交警部门配合市政建设主管部门开展遮阳（雨）设施建设选址、踏勘、安装等工作，综合考虑道路条件、路口通视三角区、交通信号设施观察视野、占用非机动车等待区空间等因素，梳理一批达到建设遮阳（雨）设施条件的路口。逐步推动在有条件的路口试点安装遮阳（雨）设施；科学调整路口车道宽度，优化机动车车道、非机动车车道、人行道空间布局，为非机动车、行人待行区安装遮阳（雨）设施创造条件；推动有关部门在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道路时，充分考虑非机动车、行人路口待行区的遮阳挡雨需求，统筹规划建设遮阳（雨）设施。

二、进一步优化提升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组织。积极协调道路建设主管部门，结合路口交通条件及绿化情况，通过设置隔离设施、施划导向标线、扩大路口非机动车及行人待行囤积区等措施，保障非机动车、行人通行等候空间。结合路口市际，设置非机动车专用信号灯，实施非机动车左转一次过街，减少非机动车在路口待行时长。指导各地根据道路交通流早晚高峰、平峰、夜间及过渡时段的变化规律，精细划分、设计符合各时段交通流运行特点的配时方案。合理设置信号周期、绿灯时长和绿灯间隔，使放行方式、时间分配与交通流需求相一致，提升非机动车、行人通行效率。

领导署名：胡楠

联系人：林晨鹏 姚春娴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99030、87093204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大常委会。

省政府办公厅。

